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 CHUAN SHI JIN 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15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才

副主任：杨涛

编委：郭乐 魏睿锋

程龙 郭军豪

马俊昭 苏秀丽

李浩诚 王施程

2023年第3期

(总第15期)

2024年2月23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金凤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61号) (3)
- 关于印发《金凤区非法占地堆土堆渣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1号) (8)
- 关于印发《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金凤区水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2号) (11)
- 关于印发《金凤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84号) (3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魏睿锋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q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
第0271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金凤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7月3日金凤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

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金凤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金凤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五条 依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金凤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四）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六）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八）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对调查报告做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金凤区人民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和建议；

（三）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四）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组织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向下级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为本级人民政府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金凤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部门责任

第九条 金凤区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对安全生产舆情的引导、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上报事故情况，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凤区人民政府各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指导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金凤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条 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

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化工企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和专用线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与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围绕安全生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推广。

（三）公安局金凤分局负责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对购买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道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交警一、二大队负责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五）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监督落实；负责履行盆花、草花行业，生态园林绿化项目、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基础设施、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运行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农村道路、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对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按照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安排，指导做好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和通用机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跨省（区）国家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负责监督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利用人防系统现有指挥平台、资源、设施和队伍，参与防灾救灾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地震应急管理，建立地震应急机制，承担或协助地震灾害预测与调查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

（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对拍卖、物流、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取得资质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许可的企业。

（九）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和水旱灾害防治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旅游景区、度假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进行安全监

督管理；负责文化市场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娱乐新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局按照职业分工，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安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废物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十四）民政局负责救助、养老、儿童福利和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五）司法局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负责对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执法资格培训。

（二十）消防救援、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下列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宣传部负责广播电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财政局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工作；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企业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工作。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照《劳动法》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将安全生产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落实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加大工伤预防的投入，做好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公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会同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修订完善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三）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对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负责协调解决管理或实施项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实施建设的安置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四）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宗教和大型宗教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审核。

（六）气象、邮政、通信、电力、公路、铁路、税务、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中央、区属驻金凤区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金凤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金凤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

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责任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履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相关行政追究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精神发生冲突时，依照前款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参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处理，未作规定的，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确定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在本办法施行期间如有新情况，应及时上报金凤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金凤区人民政府2017年9月28日公布的《金凤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实施办法》（金政办发〔2017〕10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金凤区非法占地堆土堆渣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1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现将《金凤区非法占地堆土堆渣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非法占地堆土、堆渣专项清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清查整改金凤区非法占地堆土堆渣问题，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根据区市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非法占地堆土、堆渣专项清查整治工作，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自觉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主动作为、边查边改，以“事后再主动也是被动，事前再被动也是主动”的理念，全面开展专项清查整治工作，健全完善日常管理、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长效机制。

二、整治目标

紧盯耕地、林地、草地、湿地、荒地和未利用地等重点区域，突出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倾倒、乱堆乱放侵占土地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清查非法占用土地堆土、建筑垃圾问题，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强化源头管控，提升辖区土地监管水平。

三、整治内容

开展耕地、林地、草地、湿地、荒地等重点区域清查整治。结合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核查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范围内耕地、林地、

草地、湿地、荒地等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清查，深挖彻查、分类处置。对占用耕地等堆土、堆放垃圾等废弃物的情况，制定“一案一策”，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目标，经论证后开展土地恢复工作。

四、整治步骤

2023年9月22日至10月28日，利用大约1个月的时间，采取“六查”联动（企业单位自查、镇街排查、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生态环保部门巡查抽查、“四防”常态化督查、纪委监委倒查）方式，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排查督查、巩固成果，深入查找问题不足，补齐短板弱项。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9月22日至9月28日）。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统筹负责，各镇、街道要围绕专项清查整治内容，立即全面开展自查整治，做到不遗余力、不漏一处，逐项建立任务、标准、时限、责任四项清单（附件1），实行台账管理，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各类问题，对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短期难以解决的，2023年10月18日前，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可操作、可量化的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整治工作全面到位。

（二）整治整改阶段（2023年10月28日前）。各镇、街道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聚焦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对排查出来的对占用耕地等堆土、堆放垃圾等废弃物的情况及时组织清理并恢复土地原有属性。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现内部协同。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负总责、各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金凤区非法占地堆土堆渣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专班，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自然资源局局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组长，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金凤大队等为成员（附件2），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工作有人抓、整改责任有人扛、整改落实有成效，齐心协力做好清查整治工作。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迅速安排、立即行动，成立清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力量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清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清查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清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按期清零。

（二）提高思想认识，科学有序推进。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参与、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建立问题、责任、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

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人抓、整改责任有人扛、整改落实有成效。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自觉担负起土地资源的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全面完成各行业领域清查整治工作，推进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

（三）严肃整治纪律，切实维护安全。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全面完成清查整治自查工作，做到不遗余力、不漏一处。对历史遗留的、无法追溯来源的倾倒问题，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彻底整治。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清查不彻底走过场和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责问责。

附件：1. 金凤区非法占地堆土、堆渣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专班

2. 金凤区占地堆土倾倒垃圾点位摸排表

附件 1

金凤区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 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李 鹏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郭 震 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春花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王 帅 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冯 雪 财政局副局长

马 磊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吴亚莉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 波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陈 欢 住建交通局副局长

薛逸轩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杨亚娟 银川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金凤大队副队长

关于印发《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金凤区水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2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金凤区水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沈超，13469667919）

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对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金凤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求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区委和政府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

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综合执法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消防救援大队，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国家电网宁夏分公司金凤区供电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金凤分公司、中国电信金凤分公司、中国联通金凤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

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污染处置组

组长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副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并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1.2 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副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1.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2.1.4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副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民政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2.1.5 应急保障工作组

组长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组长单位：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公安分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国家电网宁夏分公司金凤区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金凤分公司、中国联通金凤分公司、中国电信金凤分公司，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1.6 宣传舆情工作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网信办、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成员单位：教育局、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案，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1.7 社会稳定工作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副组长单位：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2.1.8 调查评估工作组

组长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副组长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配合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2.1.9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财政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与。

主要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

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2 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通过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宣传；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网信办：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负责河道（含排水沟）、湖泊等地表水、地下水，人饮水源地的监测工作；会同事故发生地做好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组织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调查处理。包括污染源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监督指导，环境监测与评价等。

应急管理局：协调调度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和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配合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纳入金凤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

评价；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组织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制定本系统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组织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协助疏散居民，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研究制定主要河流、水源保护区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人员安置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损害的土地、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组织、指导自然资源的生态修复；配合参加环境监测工作，督促矿山开采企业落实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综合执法局：协助维护事发地治安和社会稳定

及应急监测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损害的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开展农业生态修复；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价。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协调大型连锁超市实施重要生活必需品（菜、肉、蛋、奶等）市场调控。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药品的质量安全。

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配合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完成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协同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国家电网宁夏分公司金凤区供电有限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金凤分公司、中国联通金凤分公司、中国电信金凤分公司：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通信网络中断或事发区域无信号覆盖时，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应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参与社会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参与商务区内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事故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

镇（街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2.3 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金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办公室”）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值班电话为 0951-8679828。

环境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环境应急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区委、政府和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根据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4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镇（街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指导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污单位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做到一企一案。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和水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政府和环境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3.2.1 特别重大（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2.2 重大（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2.3 较大（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

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2.4 一般（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要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区应急委、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

3.3.1 预警信息

本预案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咨询渠道等。

3.3.2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Ⅳ级)：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对于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可以越级发布，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Ⅲ级、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Ⅳ级、在金凤区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3.4 预警行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

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委和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相应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生后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责令涉事相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排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与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

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和市委总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6888057，传真：0951-6889433；机要局电话：0951-6888073，值班手机：18795218811）、市政府总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6888080，传真：0951-6888157，值班手机：13309510831）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金凤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镇（街道）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镇（街道）负责人或应急办负责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生态环

境金凤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要做到“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同时，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区委、政府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因情况特殊，难以在1小时内报告的，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接到事件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区委、政府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情况紧急的，可越级上报。

续报要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适时上报，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4小时内报送；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2小时内报送；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1小时内报送。处理结果报告要在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编制并报送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④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⑤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的时限应确定在应急响应终止之时。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事件发生地地理位置图、应急处置现场图片以及相关影像等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主体处置单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必

须迅速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密切注意防止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避免事件扩大。及时跟踪续报事件处置和抢险救援情况，直至事件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发展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分级与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其中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银川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超出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环境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且需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时，区应

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①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②根据需要赶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相关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③研究决定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⑤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2)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有可能危及邻近县（区），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增援，当需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情况下，主要开展的应对工作：

①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②提供需要支援的相关应急物资、队伍、装备等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清单；

③对邻近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④调整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4.4.2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环境应急办公室按照应急委、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负责通知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到指定地点或事发地集结，进行会商研判；

②根据需要通知相关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③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

环境事件；

④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4.3 各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

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3.4 应急监测

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初步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监测能力无法满足时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4.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3.7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

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现场处置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理期间，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的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超出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职责时，由应急委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发言人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

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扩大

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突发环境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区域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区委、政府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或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或相应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乡镇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援。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禁止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和供水等基本正常、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部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队伍建设；对应急监测、救援队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和装备。

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

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5.4 通信保障

要及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分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6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5.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健康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有毒、有害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

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4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

(2)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追究

对在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工作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当事人

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

主，科学预警、积极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重污染天气发生后，各镇（街道）、各部门、各相关企业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

金凤区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在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宣传部、纪委监委、网信办，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科学技术和工信局、金凤区邮政分公司、国家电网宁夏分公司金凤区供电

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金凤分公司、中国电信金凤分公司、中国联通金凤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1.1 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金凤区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Ⅰ、Ⅱ、Ⅲ，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1.2 预测预警组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成员单位：宣传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提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信息发布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与终止建议；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定期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对接联系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

时发布大风、沙尘暴、重污染天气等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2.1.3 应急响应组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应急管控，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2.1.4 污染源监察组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2.1.5 宣传教育组

责任单位：宣传部、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成员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杜绝各类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是重污染

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置在生态环境金凤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金凤分局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负责保障金凤区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承担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4 企事业单位、媒体职责及公众义务

2.4.1 企事业单位职责。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重点大气排放源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措施，并对社会公布。在应急响应启动时，及时采取响应措施，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排放。

2.4.2 媒体职责。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应按要求统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2.4.3 公众义务。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遵守机动车临时应急管控等规定，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要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运动。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对接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及时掌握、分析和预测空气污染物浓度变化和重污染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2 分级标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规定并结合实际，将重污染天气分级规定为以下三档：

预测AQI日均值 >200 或预测AQI日均值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Ⅲ级（黄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48小时或预测AQI日均值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Ⅱ级（橙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72小时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根据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同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4 预警行动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 2 小时内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 时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结束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并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 号）及《银川市应急委员会关于做好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银应急委发〔2020〕1 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在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首报重污染天气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4.2 分级响应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Ⅱ级（橙色）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Ⅰ级（红色）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污染天气报告后，或接到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和气象局预警预报后，根据区域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程度以及变化趋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将会商结果咨询专家组意见，认为将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向金凤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议，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需要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会商意见》，于 2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和办公室主任签发工作流程。当需要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会商意见》，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区领导签发，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区长签发。

4.4 响应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4.4.1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4.4.1.1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与蓝色预警（Ⅳ

级) 响应措施中一致。

4.4.1.2 教育部门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4.4.1.3 工业减排措施。

由生态环境部门、发改部门牵头, 各相关部门配合, 对自备电厂、化工、混凝土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 减少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大重点废气排放工业企业执法检查频次, 冬季重点检查供暖燃煤锅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保证治理设施高效运转, 污染物达标排放。

4.4.1.4 机动车减排措施。

建成区内实行交通管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 建成区内每天 6 时至 24 时禁止重型、中型货车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设立路检巡查点, 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违规车辆。

协调银川市公交公司临时增加公交频次, 延长运营时间, 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

4.4.1.5 扬尘管控措施。

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 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 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督查, 督导施工单位强化建筑工地抑尘措施。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企业全面停止生产等产生较大扬尘的作业工序。

加密道路的机械化清扫频次, 非结冰期, 对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 1 次。

4.4.1.6 其他措施。

禁燃烟花爆竹。

具备人工增雪(雨)条件的, 及时实施人工增雪(雨)作业。

4.4.2 橙色预警(II级)响应措施

4.4.2.1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 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与蓝色预警(IV级)响应措施中一致。

4.4.2.2 教育部门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

4.4.2.3 工业减排措施。

由生态环境部门、发改部门牵头, 各相关部门配合, 对自备电厂、化工、混凝土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 减少 3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10 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停止运行。

加大重点废气排放工业企业执法检查频次, 冬季重点检查供暖燃煤锅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保证治理设施高效运转, 污染物达标排放。

4.4.2.4 机动车减排措施。

建成区内实行交通管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 建成区内主干道每天 6 时至 24 时禁止重型及柴油货车通行。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设立路检巡查点, 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协调银川市公交公司临时增加公交频次, 延伸运营时间, 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

4.4.2.5 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 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 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督查, 督导施工单位强化建筑工地抑尘措施。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和物料拉运。

加密道路的机械化清扫频次, 非结冰期, 对建成区内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 2 次。

4.4.2.6 其他措施

禁燃烟花爆竹。

具备人工增雪（雨）条件的，及时实施人工增雪（雨）作业。

4.4.3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4.4.3.1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与蓝色预警（Ⅳ级）响应措施中一致。

4.4.3.2 教育部门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

4.4.3.3 工业减排措施。

由生态环境部门、发改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对自备电厂、化工、混凝土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50%废气污染物排放量。20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停止运行。承担供暖任务、生产负荷无法大幅降低的热电企业使用硫份低于0.6%、灰份低于15%的优质煤。

加大重点废气排放工业企业执法检查频次，冬季重点检查供暖燃煤锅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保证治理设施高效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4.4.3.4 机动车减排措施。

建成区内实行交通管制，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主干道每天6时至24时禁止重型及柴油货车通行。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设立路检巡查点，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协调银川市公交公司临时增加公交频次，延伸运营时间，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

4.4.3.5 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金凤区所有的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工。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和物

料拉运。

加密道路的机械化清扫频次，非结冰期，对区城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3次。

4.4.3.6 其他措施。

禁燃烟花爆竹。

具备人工增雪（雨）条件的，及时实施人工增雪（雨）作业。

4.5 信息发布

采取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6 响应终止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预测未来2天内，金凤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平均值 $AQI \leq 200$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警解除发布后，各单位可逐步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疾病救治、气象预报等方面力量，提高科学应对污染天气能力。

5.2 资金保障

财政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银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凤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安排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预算，承担相应经费。

5.3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足配齐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医疗设备和应急物资，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工作完备。

5.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5 医疗保障

各级医疗机构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5.6 培训演练

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6 后期处置

6.1 重污染天气调查、评估与总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深入调查评估重污染天气形成原因、影响范围、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失等情况，调查评估结果按要求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应急办报备。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和环境保护意识。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制定，经

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区人民政府印发。

(2)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相关企业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报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备案。

(3) 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应急预案后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对每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后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评估重污染天气造成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为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理论基础和决策依据。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金凤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凤区水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突发性水体污染事故，加强处置能力，控制和减轻水体污染事件危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金凤区水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和涉及的跨区界的各种水体功能的河、库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水体等，由于单位或个人活动与行为、意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等原因，使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危害了各种水体的使用功能，造成了水体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根据水体污染事故的类别及危害程度划分，分为一般水体污染突发事件、较大水体污染突发事件、重大水体污染突发事件、特大水体污染突发事件。

2 事故分级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执行统一预警标准。按照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 三级预警，预警颜色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2.1 I级（特大事故）

发生事故，造成周边水体大面积污染，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2.2 II级（重大事故）

发生事故，造成周围地区水体污染，且有一定的扩大趋势，经自救或一般救援不能立即予以控制，在12个小时内可以控制或消除的。

2.3 III级（一般事故）

发生事故，有污染水源的趋势，但对周围群众生活和周边水系不构成直接威胁。事故危害在一定范围内和短时间内可控，经合理自救或组织救援能予以消除的。

3 组织体系

3.1 设立突发水体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和协调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重、特大事故的应急预案；

(2) 指挥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责任认定；

(3) 负责组建事故调查组、专家咨询组等技术支持机构；

(4) 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5) 统一对外发布事故所造成水体污染的信息，负责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6) 负责危急情况下，联系上级部门、驻地部队的支援；

(7) 组织开展事故影响评估并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恢复的意见等。

3.2 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小组）为金凤区重大水体污染应急处置的领导、决策机构。

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宣传部、纪委监委、网信办，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国家电网宁夏分公司金凤区供电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金凤分公司、中国电信金凤分公司、中国联通金凤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为：参与制订和修订《预案》；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指导下工作，做好应急监测和监督工作，组织应急支援；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事故情况；负责重大水体污染事故的新闻和信息发布，审查事故或应急情况的通报或通告。

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3.3 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3.3.1 应急监测组：以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为牵头单位，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建议。

3.3.2 处置及调查组：以公安分局为牵头单位，由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和纪委监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种类，对发生原因进行调

查分析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3.3.3 紧急疏散组：以事发地镇（街道）为牵头单位，由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和监察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污染发生现场的居民及相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3.3.4 医疗救护组：以卫生健康局为牵头单位，由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对事件发生区域进行监测和防治。

3.3.5 综合保障组：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牵头单位，由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财政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及装备，组织力量抢修电力、通讯设施，保证应急救援信息和交通的畅通。

3.3.6 专家咨询组：以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由生态环境、市政工程、气象、水务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由指挥部提出并建立专家信息库。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进行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的判断分析，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对应急处理结果进行技术评估。

3.3.7 信息发布组：以宣传部为牵头单位，由政府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向公众发布有关信息。

3.4 各镇（街道）指挥部基本职责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地区事故应急预案，对本辖区发生的事故，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救援处置。

3.5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事故发生单位和当事人有如下责任：

(1) 先行处置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当事人要首先按规程进行自行处置，当发现自行无力处置时，应立即通过各种可能的手段向本单位、当地政府报告和告知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

(2) 启动预案的责任。事发单位得知事故信息后，要按规定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处置预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减少所造成的损失。

(3) 保护事故现场的责任。

(4) 协助处置的责任。事故处于政府或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的过程中，事发单位和当事人应全力协助当地政府和处置小组工作。

(5) 配合事故调查和接受处理的责任。

(6) 赔偿损失的责任。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赔偿的责任。

4 应急响应

4.1 预警预防

事故应急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金凤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各重点单位的监测、检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特别要加强对沿湖、沿河等重点流域和工业集中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对重点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排污点加大监控力度，加快在线监控的安装工作，提高科学化监控水平，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

事故发生后，各级应急处置指挥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相关程序和规定，由指定部门或个人（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一般事故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重大及特大事故预警由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4.2 事故速报

事故发生后，任何人、任何单位都有责任和

义务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和应急管理局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置。

指挥部在确认重、特大事故后，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4.3 分级响应

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处置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一般事故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重、特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其指定的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处置工作。

4.4 先期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先期应急处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5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指挥部迅速了解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预案启动

5.1 各级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立即进行事故信息的核实和分析，并在 1 小时内判断和确定事故的级别，根据事故的等级做出相应的响应：

事故处置根据事故等级分级负责处理。

在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如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区政府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县、区政府；如有港、澳、台

或外籍人员伤亡等情况时，区政府按规定上报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5.2 重、特大事故处置程序

(1) 启动重、特大应急预案。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地负责人参加的应急工作会议，听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关于事故的情况介绍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布置任务；

(2) 组织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实施对事故发生区的管理、救援和处置；

(3) 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并开展应急监测；

(4) 组织专家咨询组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分析事故影响范围，提出应急处置意见；

(5) 做出应急处置决定，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6) 组织专家咨询组对事故处置结果进行技术评估；

(7)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善后处理和环境恢复工作，并向公众公布有关情况。

5.3 现场管理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各有关单位、相关辖区政府及区、市应急委员会专家库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处理组、环境监测组对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对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提出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提供污染事故监测报告，提出污染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意见等。

公安分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保障和后期处置等工作。

5.4 情况通报

对于重、特大事故，指挥部要做好勘查和取证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向上级事故调查组汇报，提供相关调查取证资料，并按照调查组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5.5 预案终止

(1) 一般事故终止

事发地镇（街道）根据事故的发展情况，组织专家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向指挥部提出终止预案的意见。指挥部做出终止预案的决定，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重、特大事故终止

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发展情况，组织专家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向区政府提出终止预案的意见。区政府做出终止预案的决定，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置

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和思想稳定工作，事故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按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给予赔付救治；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6.2 保险理赔

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指挥部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介入，按相关工作程序作好理赔工作。

6.3 事故灾害调查评估

应急办公室负责组建事故调查队伍。调查人员由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组成。

灾害发生后，调查队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灾害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受灾状况、危害程度、灾害过程有关环境保护资料等；听取区政府及有关

部门对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灾害的意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灾害结束后根据事故等级，应分别在应急终止后的 30 天、20 天、10 天内完成，并做出报告。

7 保障措施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总体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要调动各方力量，统筹安排，采取切实有效保障措施，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管理建立事故应急响应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队伍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现场监测和处置工作人员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救灾款物运送分配、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由事发地镇街负责组织实施。

7.2 社会救助

根据国家民政部有关规定，由民政局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安排社会各界的紧急救助，参与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3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应急处理工作进行。

7.4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组加强对事故应急处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健全预警机制

和信息上报制度，抓好事故处理队伍建设。

7.5 经费保障

根据处置事故的需要和有关规定，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6 宣传教育

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水体污染防治及应对事故灾害知识的宣传，对公众开展水体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7.7 通信保障

网信办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

8 奖励与责任

(1) 对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对未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金凤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66号）要求，扎实推动依法治区战略实施，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整体提升，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全力推动金凤区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为实现“四个示范引领”目标、加快金凤区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 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按照《银川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示范创建指标内容，深入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全力配合银川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持续深挖潜力项目，及时提炼首创经验，突出培育优势品牌，打造具有金凤区辨识度、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积极申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2025年以前，金凤区成功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区，金凤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全面突破、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2.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细则。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赋分标准和考核方式，加大考核力度。

牵头单位：区委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3.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引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面向全社会接受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不断增进群众认同、凝聚群众共识、激发群众热情，在全社会营造“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统一发布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每年3月1日前，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镇街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应当向区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并于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提升行动

5.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请示报告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6. 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通过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优化提升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开发布、备案等程序，规范化制定全过程，有效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机制，把“红头文件”放进合法性审查的笼子里，让“红头文件”更规范。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7.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机制。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挥评估成果在修改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银川市金凤区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8. 广泛开展立法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立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

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三）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9.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努力实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提高公共政策实效和政府公信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0. 强化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具有金凤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1.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清单公布率达 100%。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2. 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 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3.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4.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健全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四）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5. 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明确审核范围、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时限、规范审核意见、压实审核责任等内容，凡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6. 提高合法性审核质效。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书，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替代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7.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100%。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审查作用。加大纠错力度，及时纠正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8. 加强审核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核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审核作用，招录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到合法性审核岗位，解决审核人员力量不足问题。

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9. 加强备案审查智能化建设。充分应用自治区备案审查平台，探索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效率和质量。

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五）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

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镇（街道）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2.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牵头单位：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3. 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重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4.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及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坚决杜绝“工人执法”“无证执法”。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5.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区、镇（街道）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6.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六）实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7.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组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律师专家库，以更加专业的角度推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疑难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争议案件，与各相关单位成立专班，实质性推动化解。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出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容错免责机制，提高各行政机关化解争议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8.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3〕22号），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探索实行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对案情简明案件快审快结，有效缩短审理期限。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在各镇（街道）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大复议宣传力度，引导行政争议先进入复议程序，降低成诉率。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9.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结合金凤区实际，积极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对可调解案件要加大调解力度并督促履行完毕，切实提高行政调解质效。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0.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1.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2.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切实减少成诉率及败诉率。对行政执法败诉案件做到“一案一分析”，找准错误点，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执

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行政执法败诉责任追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3.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4.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七）实施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5. 完善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次。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镇（街道）行政会议。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6.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地将综治、土地、生态环境、农业等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镇（街道），并在编制、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牵头单位：组织部、编办、司法局、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7. 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健全镇（街道）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38. 加强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逐步提升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9. 优化镇（街道）政务服务。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镇（街道）办理。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各镇（街道）

（八）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0.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1.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贯彻落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 4 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 2 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 1 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

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旁听庭审或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2.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贯彻落实《金凤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3.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做好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4. 加强日常学法和考法。完善“1+3+X”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日常学法，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保每年度学法不少于 60 学时，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考法工作，以学法重点为主题，每年设置 4 门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5.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专题法治讲座、

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牵头单位：政研室、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金凤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确保“八大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完善保障机制。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逐步提高赋分权重，作为衡量各部门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将法治政府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对获得全国及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三）严格督察检查。每年开展 1 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时刻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督察协同联动机制、通报机制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扩大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及时挖掘、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着力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品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金凤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 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按照《银川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示范创建指标内容，深入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和配合银川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确保示范区创建取得成功。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持续深挖潜力项目，及时提炼首创经验，突出培育优势品牌，打造具有金凤区辨识度、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积极争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2025年以前，金凤区成功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区推动金凤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整体提升。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2.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细则。	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赋分标准和考核方式，加大考核力度。	长期坚持	区委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3.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引导。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面向全社会接受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不断增进群众认同、凝聚群众共识、激发群众热情，在全社会营造“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的浓厚氛围。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通过政府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统一发布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每年3月1日前，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镇街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应当向区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并于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实施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提升行动	5.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请示报告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6. 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	通过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优化提升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开发布、备案等程序，规范化制定全过程，有效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机制，把“红头文件”放进合法性审查的笼子里，让“红头文件”更规范。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7.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机制。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挥评估成果在修改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银川市金凤区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长期坚持	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8. 广泛开展立法宣传。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立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	长期坚持	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三)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9.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努力实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提高公共政策实效和政府公信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期坚持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0. 强化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具有金凤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长期坚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1.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清单公布率达 100%。	长期坚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2. 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 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长期坚持	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3.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长期坚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4.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5. 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明确审核范围、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时限、规范审核意见、压实审核责任等内容，凡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6. 提高合法性审核质效。	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书，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替代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7.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 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审查作用。加大纠错力度，及时纠正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8. 加强审核人员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核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审核作用，招录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到合法性审核岗位，解决审核人员力量不足问题。	长期坚持	编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19. 加强备案审查智能化建设。	充分应用自治区备案审查平台，探索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效率和质量。	长期坚持	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镇（街道）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长期坚持	编办、司法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2.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坚持	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3. 创新执法方式。	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重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4.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	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及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坚决杜绝“工人执法”“无证执法”。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公安分局	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5.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加快建设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6.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六) 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7.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组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律师专家库，以更加专业的角度推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疑难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争议案件，与各相关单位成立专班，实质性推动化解。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出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容错免责机制，提高各行政机关化解争议的积极性。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8.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3〕22号），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探索实行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对案情简明案件快审快结，有效缩短审理期限。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在各镇（街道）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大复议宣传力度，引导行政争议先进入复议程序，降低成诉率。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9.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结合金凤区实际，积极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对可调解案件要加大调解力度并督促履行完毕，切实提高行政调解质效。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0.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1.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	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2.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复议机构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切实减少成诉率及败诉率。对行政执法败诉案件做到“一案一分析”，找准错误点，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行政执法败诉责任追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33.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	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4.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七) 实施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5. 完善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	加强对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次。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长应当全程列席镇（街道）行政会议。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镇（街道）
	36.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地将综治、土地、生态环境、农业等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镇（街道），并在编制、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长期坚持	组织部、编办、司法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7. 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	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健全镇（街道）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38. 加强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	明确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逐步提升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长期坚持	编办、司法局	各镇（街道）
	39. 优化镇（街道）政务服务。	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镇（街道）办理。	长期坚持	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镇（街道）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0.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1.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	贯彻落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或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2.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	贯彻落实《金凤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3.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	做好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4. 加强日常学法和考法。	完善“1+3+X”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日常学法，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保每年度学法不少于60学时，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考法工作，以学法重点为主题，每年设置4门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5.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	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专题法治讲座、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4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长期坚持	政研室、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 [2024] 第 0271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 箱：jfqzgwkb@163.com 传 真：0951-6085186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 编：750002